

國立政治大學 107 年度優秀學生申請表

課外組收件日期： 收件編號：

- * 送件資料一律以 A4 大小輸出並裝訂，以本頁為頁碼 1，加註所有文件頁碼於頁尾（頁面下方），檢附完整資料光碟片（光碟片外應標註姓名）
- * 資料封面應以標楷體 36 號字寫明「107 年度優秀學生申請資料」，個人姓名置於下一行，可參考後附封面範例。
- * 裝訂資料厚度若超過 0.5cm，應加書背，以標楷體寫明「107 年度優秀學生—姓名」，如 107 年度優秀學生—王小明。
- * 本頁表格一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。

送件時請刪除本欄位。

一、申請表

姓名		系所別		聯絡電話	
學號		電子信箱			
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推薦（應檢附推薦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連署（應檢附連署表）				
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行成績 A 以上，學業成績 B 以上或班排名前二分之一（檢附相關成績證明）				

是否曾當選本校優秀學生？ 否 是，當選年度為_____。

經歷及優良事蹟（限於 104 年 11 月~107 年 11 月間）

時間	項目	頁數

- * 紀錄請依時間序排列，時間欄應註明發生時間，如 104.12.01，若為期間，則為 104.12.01~105.03.01，項目欄請扼要說明，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。
- * 申報之各項經歷發生時間應於規定期間內（104 年 11 月至 107 年 11 月），若活動時間超越規定期間，將不予採納。
- * 特殊經歷及優良事蹟需於後文「三年內優良事蹟及獲獎紀錄」中檢附證明文件，並寫明頁數。若無相關證明，評審於審核資料時得不予採納。

送件時請刪除本欄位。

獲獎紀錄（限於 104 年 11 月~107 年 11 月間）

獲獎時間	獎項	名次	頁數

* 獎項應為該項競賽全名。

* 獲獎時間應於規定期間內（104 年 11 月至 107 年 11 月）。

* 若為團體獎項，應說明參與該競賽時所擔任的工作項目。

* 獲獎紀錄需於後文「三年內優良事蹟及獲獎紀錄」中檢附證明文件，並寫明頁數。若無相關證明，評審於審核資料時得不予採納。

送件時請刪除本欄位。

* 下表各欄位均應起新頁，若內容繁浩，請務必於第一頁編列目錄並加註頁碼，可不保留表格框線，可參考後附內頁範例。

* 下表標題應使用標楷體 22 號字，並保留原編碼，目錄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，並標示頁碼，正文一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。

* 相關文件若超過 A4 大小，請務必縮印

送件時請刪除本欄位。

二、自傳(限 500 字以內)

三、三年內優良事蹟及獲獎紀錄

請依申請表內順序，檢附優良事蹟及獲獎紀錄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，

四、自我評述(應受評選為優秀學生之理由)

五、相關文件

1. 推薦書或連署書(採連署者需加附彌封之師長推薦信)

2. 操行等第證明及成績單(含排名)

3. 本校全人系統學習歷程記錄